**新乡医学院文件**

校学〔2014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新乡医学院外国留学生学籍

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2014年新乡医学院“管理年”活动方案》（校发〔2014〕19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将《新乡医学院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二O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新 乡 医 学 院

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

第一章　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外国留学生的学籍管理，提高外国留学生的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新乡医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我校为外国留学生提供的学历教育类别为：外国留学本科生（以下简称本科生）和外国留学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）。

第二章　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外国留学生，必须持有《JW202表》、《体格检查表》、《新乡医学院录取通知书》以及护照等有关证件，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，到国际教育学院报到，办理入学手续。

第四条 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向国际教育学院请假，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，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。

第五条 外国留学生按每年春、秋两季入学。每学期开学一周内，外国留学生必须到国际教育学院办理注册手续；每学年的第一学期，按规定向学校交纳本学年应交费用后方能注册。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应当事先在国际教育学院履行暂缓注册手续；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没有履行暂缓注册手续，开学2周内未注册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。外国留学生入学注册后，国际教育学院将新生数据在“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”上进行学籍电子注册。

第七条 根据教学需要，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，外国留学生可在境外学习，期间须遵守国外教育机构的各项管理规定。在外国留学生人数超过20人（含20人）时，国际教育学院应定期派遣管理人员检查外国留学生的教学活动，负责教学质量的全程监督和管理。

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

第八条 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基本学制为参考，实行弹性学制，基本学制为四年的本科生允许在3—7年内修读，基本学制为三年的硕士研究生允许在3—5年内修读。超过基本学制者，按超过时间缴纳相应比例的学费。

第九条 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。因各种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，可予休学，保留学籍；每次休学时间为1年，从入学到毕业的年限不得超过第八条规定时间。

第四章 课程与学分

第十条 《汉语》和《中国概况》为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。外国留学生可以申请免修政治理论课程。

第十一条 本科生课程包括必修课、选修课和实践课三部分。具体参照《新乡医学院外国留学本科生培养方案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包括学位必修课和学位选修课。在学期间应修总学分不低于36学分。具体参照《新乡医学院外国留学生硕士培养方案》执行。

第五章　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三条 外国留学生应当参加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；考核成绩或学分录入国际教育学院成绩管理系统，并归入学籍档案。

第十四条 考核课程门数按下列方法计算：凡跨学期讲授的课程，按每学期一门课程计算；凡单独设置的实验、见习、实习和其他实践教学环节，各按一门课程计算。

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、考查两种，可采用笔试、口试、操作、答辩等形式进行。

第十六条 考核成绩的评定：必修课采用百分制（60分为合格），选修课采用二级制（合格、不合格），以学期考试为主，适当参考平时成绩。

第十七条 外国留学应当按时参加考核，如确因患病（需附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）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，应写出书面缓考申请，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并备案后，允许缓考；缓考课程的考核随补考进行，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记载。

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者，可补考一次，补考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，逾期不再安排。补考不合格者或缓考不合格者，视课程性质可重修或重选。

第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学习、实验与临床实习。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考核，视课程性质可重修或重选。

第二十条 外国留学生毕业考核分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毕业考试两种形式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应按照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和答辩情况评定，评定结果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；毕业考试采用百分制。

第二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必须持有效证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考核，无故缺考者、考核作弊（包括协同作弊）者以及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，该课程以零分计，不得参加正常补考，并给予相应学籍处分，视课程性质可重修或重选。

第二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如对考核成绩有异议，可在开学后一周内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办理复查手续，复查结果由开课部门负责人审查，若有更正，应加盖部门公章于补考前3天报国际教育学院统一更正并存档。

第六章　转学与转专业

第二十三条 外国留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，一般不予转学。因身体健康、特殊困难、专业特长等原因，无法继续在被录取学校学习的，可以申请转入（转出）我校。

第二十四条 转入我校的外国留学生，应修读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。

第二十五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可准许转专业或转学：

（一）学生确有专长，本人申请，学校考核证实，转学、转专业更能发挥专长者。

（二）学生入学后因生理缺陷或其他原因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证明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学校的其他专业学习者。

（三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。

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考虑转学或转专业：

（一）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。

（二）本科生三年级（含三年级）以上者；硕士研究生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者。

（三）由其他学校转入我校者。

（四）应予退学者。

（五）其他无正当理由者。

第二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申请办理转专业、转学手续，一般应在每年4月10日（秋季入学）或9月20日（春季入学）前由本人向国际教育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审批后备案。

第七章　休学与复学

第二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（一）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，证明其必须停课治疗或休养，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。

（二）请假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。

（三）因其他原因，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。

第二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休学后的有关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每次休学以1年为期，累计不得超过3次。

（二）休学的外国留学生应当提交书面申请；本科生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后备案，硕士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批。

（三）休学的外国留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，学校保留其学籍。凡不按时办理休学手续，或虽办理手续但不及时离校者，从休学通知书发出3日起，该生参加的一切学习活动及其所取得的成绩均无效；推迟离校者，休学期限将相应延长。

（四）休学期间不享受外国留学生的一切待遇，学校对外国留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不承担责任。

第三十条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，外国留学生休学期满前一个月，应当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。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。

第三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复学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因病休学期满者，应提前一个月持有关证明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书面复学申请，经指定医院体检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。

（二）体检不合格、休学期间发现有严重违法乱纪等行为者，取消复学资格。

第八章　退 学

第三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

（一）每学年六门以上（含六门）课程考核不合格者，每学年三门以上（含三门）补考后仍不合格者，各学年补考累计六门以上（含六门）不合格者。

（二）休学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。

（三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。

（四）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。

（五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。

（六）本人申请退学的。

（七）其他特殊原因，学校认为必须退学的。

第三十三条 外国留学生退学后，学习满一年以上，所学课程考核合格者，出具相关课程的学习证明；未经学校批准，擅自离校或被开除学籍者不出具相关课程的学习证明。

第三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接到学校发出的退学通知后，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，由学校相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。

第九章　毕业与结业

第三十五条 有正式学籍的外国留学生，在达到以下条件者，经学校审核批准后，准予毕业，发毕业证书：

（一）本科生在规定时间内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并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毕业条件。

（二）硕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修满规定的总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考核合格，并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毕业条件。

第三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，但毕业（学位）论文未能通过者，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，可延期一年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。

第三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没有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但在校学习一年以上，所学课程考核合格者，出具相关课程的学习证明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。外国留学生毕业后，国际教育学院将毕业生数据在“来华留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”上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。

第十章　学位授予

第三十九条 有正式学籍的外国留学生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认为达到培养目标和要求，授予学位。

（一）本科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合格者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（二）硕士研究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，临床能力毕业考核成绩合格，完成学位论文工作，通过论文答辩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合格者，授予硕士学位。

第四十条 外国留学生在学习期间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授予学位：

（一）在校期间受过记过以上纪律处分者。

（二）违反考场纪律、影响教学秩序，情节较为严重者，经批评教育而再犯者。

（三）在学校学习期间累计有五门以上主要课程（含五门） 经补考仍不合格者。

第十一章　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乡医学院外国留学生，非学历教育参照学历教育标准执行。未尽事宜，参照国家和新乡医学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新乡医学院留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院发〔2005〕7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四十三条　本办法由学校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|  |
| --- |
| 新乡医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印发 |

